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220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係採標準法計提資本，作業風險則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p> <p>1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24.21%、24.21%與 25.61%，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4.5%、6.0%與 8.0%。</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8,585,599	18,297,241	18,585,599	18,297,24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1,073,477	1,028,193	1,073,477	1,028,193
自有資本合計數	19,659,076	19,325,434	19,659,076	19,325,43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74,274,833	70,652,149	74,274,833	70,652,149
作業風險	2,267,559	1,971,253	2,267,559	1,971,253
市場風險	213,269	62,525	213,269	62,52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76,755,661	72,685,927	76,755,661	72,685,927
普通股權益比率	24.21%	25.17%	24.21%	25.17%
第一類資本比率	24.21%	25.17%	24.21%	25.17%
資本適足率	25.61%	26.59%	25.61%	26.59%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8,585,599	18,297,241	18,585,599	18,297,241
暴險總額	115,765,141	109,676,451	115,765,141	109,676,451
槓桿比率	16.05%	16.68%	16.05%	16.68%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	-	-	-
資本公積—其他	-	-	-	-
法定盈餘公積	6,388,243	6,207,239	6,388,243	6,207,239
特別盈餘公積	190,615	190,615	190,615	190,615
累積盈虧	200,619	283,120	200,619	283,120
非控制權益	-	-	-	-
其他權益項目	73,319	-121,439	73,319	-121,439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	-	-	-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	-	-	-
3、庫藏股	-	-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2,155	-27,253	-32,155	-27,25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5,042	-145,041	-145,042	-145,041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	-	-	-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	-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	-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	-	-	-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	-	-	-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	-	-	-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	-	-	-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	-	-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8,585,599	18,297,241	18,585,599	18,297,24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	-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	-	-	-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	-	-	-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	-	-	-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5,042	145,041	145,042	145,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	-	-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28,435	883,152	928,435	883,15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	-	-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	-	-	-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073,477	1,028,193	1,073,477	1,028,193
自有資本合計＝（1）＋（2）＋（3）	19,659,076	19,325,434	19,659,076	19,325,434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六】

中國輸出入銀行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07,051,935	102,484,185	107,051,935	102,484,18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22,156	-117,252	-122,156	-117,252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	-	-	-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99,521	71,286	99,521	71,286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	-	-	-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8,735,841	7,238,232	8,735,841	7,238,232
7	其他調整	-	-	-	-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115,765,141	109,676,451	115,765,141	109,676,451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應以負數表示。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應以負數表示。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中國輸出入銀行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07,034,889	102,439,702	107,034,889	102,439,70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22,156	-117,252	-122,156	-117,252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106,912,733	102,322,450	106,912,733	102,322,450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8,097	47,126	8,097	47,126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08,470	68,643	108,470	68,643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	-	-	-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	-	-	-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	-	-	-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	-	-	-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	-	-	-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16,567	115,769	116,567	115,76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	-	-	-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	-	-	-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	-	-	-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	-	-	-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	-	-	-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4,737,613	30,438,119	34,737,613	30,438,119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26,001,772	-23,199,887	-26,001,772	-23,199,887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8,735,841	7,238,232	8,735,841	7,238,232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8,585,599	18,297,241	18,585,599	18,297,241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115,765,141	109,676,451	115,765,141	109,676,45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6.05%	16.68%	16.05%	16.68%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8、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資產項目為放款，爰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其策略為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訂定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p> <p>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其範圍涵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p> <p>本行在承作日常業務或開辦新金融商品前，需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此外，在辦理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業務流程中，需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p>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為控管授信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p> <p>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暴險變化及金融、產業等風險狀況提出報告，並彙整本行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之暴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信用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C-級以下）、金融機構及授信戶（C-級以下）個案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p> <p>為降低信用風險，舉凡中長期出口貸款金額為 100 萬美元以上之整廠或整線設備出口案件，需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p> <p>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超過風險限額 85 % 之國家、銀行與產業等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首長與業務、風管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p> <p>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106,466,177	5,941,987	103,560,575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合計	106,466,177	5,941,987	103,560,575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註 2：平均暴險額係以 104 年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9,651,881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1,300,370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2,995,450	494,277	374,596
零售債權	1,585,092	60,227	1,326,597
住宅用不動產	-	-	-
權益證券投資	-	-	-
其他資產	933,384	-	-
合計	106,466,177	554,504	1,701,193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p> <p>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p> <p>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p> <p>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措施，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p> <p>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報告線，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p> <p>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辦理法規遵循。</p> <p>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p> <p>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p>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1,139,657	
102年度	1,174,363	
103年度	1,314,075	
合計	3,628,095	181,405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政策性信用輸出機構，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p> <p>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p> <p>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扮演中台角色，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向理事會報告。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充分瞭解其經辦業務所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並建立每日控管機制。</p> <p>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p> <p>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p> <p>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p>
---	---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17,062
	權益證券風險	-
	商品風險	-
內 部 模 型 法		-
合 計		17,062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除遵循主管機關對本行之要求外，本行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特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避免本行資產與負債暴露於過大之市場風險下，以達到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健全銀行業務經營的目標。</p> <p>該準則以總行財務部為執行單位，就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並於每月風險管理彙報時提出檢討，控管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p> <p>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利率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並揭露全行利率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財務部為利率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並製作利率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利率風險的控管標的為新台幣與美元之利率敏感性資產（一年內其收益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一年內其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付息負債）。該準則對於「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差額（資負差額）與全行淨值之比率」皆有所規範。</p> <p>執行單位製作利率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倘利率敏感性指標逾「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規定之警示水準時，本行將採行下列之因應策略：

- (1) 調整拆放同業、買入票券及債券之利率及期限結構。
- (2) 調整同業拆放、發行商業本票及金融債券之利率及期限結構。
- (3) 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授信之訂價策略。
- (4) 操作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利率風險時，財務部將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除遵循主管機關對本行之要求外，本行為建立並有效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特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以促進銀行業務健全經營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本行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避免資金用途過於集中。</p> <p>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流動性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並揭露全行流動性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財務部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並製作流動性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為新臺幣、外幣之一個月期及二~六個月各期別資金流動性缺口(預計資金流入減預計資金流出)占新臺幣、外幣總資產之比率，該準則對各風險管理指標皆有所規範。</p> <p>執行單位製作流動性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本行訂定緊急取得資金之因應策略與設立預警機制，並定期檢視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妥適性。</p> <p>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觸及規定值之九成時，執行單位應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呈報總經理。</p> <p>國內外金融市場遇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流動性風險時，執行單位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p>
5.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	<p>本行係提供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未吸收存款，性質有別於其他銀行，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爰不適用流動性覆蓋比率，故本行無須揭露該比率相關資訊。</p>